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大環淨生物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文誼